

许岫芸著

自然療法與國民健康



许之久題



1179827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五日出版

自然療法叢書之一

# 自然療法與國民健康

基本定價：新臺幣拾元 特價壹佰元

著作者 陳紳  
發行者 自然療法雜誌社  
地址 臺北市浦城街24巷3號  
電話 三九一〇九七九  
郵政劃撥 〇七二一四三三一七號  
承印 梅枝圖書印刷文具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73號2A  
電話 三二一七〇九一

翻印必究

8.~

飯蔬食飲冰曲肱而枕之  
樂亦在其中矣老子今日之  
自然療法與此竟不謀而  
合宜乎孔子被尊稱為聖之  
時者矣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療法學會編委會總召集人紀



中華民國自然療法學會總司

人法道。道法自然。  
違背自然乃失中  
和。中和既復。疾病  
全消。

許善人題頌



中醫用藥方，必先將其藥向印之，所得寫之於前，藉以斷定病之症類，然後說明所擇之治療方針。最後開具藥名及份量，其備主藥副藥，去副作用藥品及調媒劑四種，許之曰君臣佐使，又仔細周到。公用資費，有此是者，故每一病患者，及各家屬，均接受一課，此為教材，增益医药，掌識，不若西医之有方，僅有方名及份量。

方房而回之不歸返病者而居于医生不  
顧病者尋向醫而非專家不需安之之也故  
中医了神之曰人之医学家庭医学而其  
以致中和為依歸矣了今乎預防医学之厚  
望也蓋致中和即免疫性最強之境也了  
祛疾亦予預防也

自芝席法學會年會特刊

徐立人題



壽

人

壽

世

王德清 八十一歲

# 我在國內提倡「自然療法」的心路歷程和奮鬥經過(代序)

一、公元一九五四年（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德國許米特博士從日本學習中國醫藥返國時途經香港，向香港中醫藥界發表演講，介紹西方的「同類療法」，認為「同類療法」類似「中醫療法」。是為我認識「同類療法」之始。當時擔任翻譯者為香港名西醫莊光祥博士。莊博士對中醫深有研究，並同時研究同類療法，日後成為我的好友，旅台時曾面告同類療法醫學不可忽視。

二、公元一九五五年（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在香港中西醫學家張公讓先生主編的「中國新醫藥」月刊上，拜讀英國朋占明（Harry Benjamin）著、迦勒譯的「自然醫學」。是為我認識「自然醫學」之始。當時曾寫信給張公讓先生，請其查示「迦勒」其人之本名，以便通訊。但張先生回信謂此種醫學並無研究價值，不必與之聯繫。而本人大不謂然，經多年打聽，始知即係「×××」（為基督教聞人，循其要求不公佈姓名）。對同類療法、自然療法，都有研究和實際經驗——實我國研究此二種醫學之第一人。當時他在美國，我去信告訴他，已找了十八年才找到，他回信時大為感動，說現已從事佈道工作，心靈比肉體還重要，故已不研究醫學，如需協助之處，當儘量幫忙。

三、鑑於「同類療法」與「自然療法」，其理論和方法，都與「異類療法」（西洋正統醫學）有嚴重之歧見，而與「中國醫學」却不謀而合。於是將上述四種醫學，加以比較研究，於民國六十九年

，撰寫：「論中國醫學與西方同類療法、自然療法及異類療法之異同」。

四、又鑑於上述西洋醫學三大流派之所以發生爭議，悉由於對病因各有所不同之故。可見病因問題，才是醫學根本問題。乃就中國醫學之病因看法，試為調停其說，並建立其體系，撰述「中醫病因新論」一書，並於六十九年十月出版。

五、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六十五年一月，先後應台北市基督教青年會之邀，對國際友人作專題演講：「中西醫學之比較」；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十八年二月，先後應台北語文學院與國立歷史博物館聯合邀請向國際友人專題演講：「簡介中國醫學及其所負之時代使命」。均強調中國醫學與同類療法、自然療法之關係。

六、國內最早介紹自然療法者，當推國父孫中山先生。因國父之胃病，為日本自然醫學家高野太吉所治愈而加以揄揚。其實西方之自然療法，即是中醫療法。故本人早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發行之「中國醫藥」雜誌第四卷第五期，即發表「國父對提倡中醫藥之偉大啓示」一文，加以闡發。並擬訂：「根據國父遺教，提倡醫道革命，復興中華文化，促進世界大同。」二十八字，懸為此生奮鬥之目標。

七、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那天，終於誕生了在我內心醞釀已久的「大同中醫」雙月刊，創刊號社論即以：「提倡醫道革命，促進世界大同」為題目。封面亦以此十二字為小標題。八、民國六十九年，草擬「發起組織中華民國自然療法學會之緣起」，並蒙陳寅恪先生之支持，推薦王德溥先生領銜發起，於同年九月十日，向內政部申請，經內政部會商各單位，並經一年多之交涉，終於七十年十一月廿五日，以七十台內社字第5091三號函：「同意籌組」；並於七

十一年四月三日正式成立。本人當選為理事長。

九、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本人在中華民國自然療法學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上致詞，提出要建立「人人醫學」、「家庭醫學」、「預防醫學」三大目標。並於同年八月份出版之「大同中醫」發表社論。繼於同年十月份出版之「大同中醫」，開始將封面另加註小標題：「建立人人醫學、家庭醫學以及預防醫學」。

十、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將「大同中醫」雙月刊改名為「自然療法」雙月刊。

十一、民國七十五年底，發表「什麼是中醫？中西醫有什麼不同？」，（並同時刊載於衛生署「衛生月刊」第一卷第三期）。強調廣義的「自然療法」，應包括「中國醫學、同類療法、自然療法」在內。

十二、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文復會中西醫合作研究推行委員會成立。我於同年六月份出版的「自然療法」社論上發表意見，強調二點：一、希望促成「中西醫分別立法」；二、希望我國能和世界其他各國一樣，至少有四種醫學——異類療法、同類療法、自然療法和傳統療法，而不是一醫專政。這是我三十四年來最大的心願，全力以赴，不達目的不止。

十三、在「大同中醫」和「自然療法」裏，本人對中西醫學術結合問題、中醫學術原理之發揚問題、中醫之行政問題、教育問題、考政問題以及國民健康問題，均有所論列。總計迄今為止，當在百篇以上。今日慶祝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特甄選有關於國民日常生活健康者三十一篇，以作紀念。其他的容以後再陸續編集。

陳紹勳

謹識  
76.7.5.

# 目錄

我在國內提倡「自然療法」的心路歷程和奮鬥經過（代序）

第一篇	響應魏凌雲教授提倡「人人醫學」——兼為「中華民國自然療法學會」催生……	一
第二篇	中國醫學的新形象——祝賀中華民國自然療法學會核准籌組……	二
第三篇	中華民國自然療法學會成立後之展望——兼論工作推行之重點問題……	九
第四篇	建立「人人醫學」、「家庭醫學」以及「預防醫學」——自然療法與中國傳統醫學面臨的新課題……	一
第五篇	迎接「自然療法」新醫學時代之來臨——「大同中醫」雙月刊改名「自然療法」雙月刊發刊詞……	二
第六篇	論「中醫」與「自然療能」……	一五
第七篇	論「自然療能」與「意念療法」——並對本學會舉辦靈力訓練班之期望……	二三
第八篇	中醫祝由科（超心理療法）之復活……	二〇
第九篇	寫在本刊「食療」專欄之前——並申述我對西洋「癌症食物療法」之看法……	二六
第十篇	寫在本刊「婦嬰衛生」專欄之前——並申述我對法國李伯耶博士「自然分	二九

境」的看法……

第十一篇 寫在本刊「美容健膚」專欄之前——並申述我對中國「自然化粧品」的看法……三七

第十二篇 元朝名醫朱丹溪「茹淡論」今釋……三九

第十三篇 從中國傳統醫學展望糙米與素食的新趨勢

——應邀出席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日日本國際自然醫學大會演講講詞……四二

第十四篇 從我們喪失了「味之素」說起……四九

第十五篇 從南瓜子可以治療攝護腺肥大症說起……五二

第十六篇 自來水添加氯化物之荒謬……五五

第十七篇 何不人人自製、家家自製中國傳統的「可口可樂」？……五八

第十八篇 人乳與牛乳之爭牽涉到嬰兒人獸性向發展……六二

第十九篇 論「緊身服裝」與中醫之「風」……六七

第二十一篇 論太極拳與中國醫學之原理……七〇

第二十二篇 值得提倡的針灸推拿綜合療法……七四

第二十三篇 中國民間療法之回顧與前瞻……七八

洋人信仰中醫藥之軼聞……八〇

第二十四篇 談中醫治蚊……八二

第二十五篇

龍發堂事件之啓示

八八

第二十六篇 「民俗醫療」能與「現代醫療」結合嗎？

九一

第二十七篇 「住院治療」與「居家治療」

九四

第二十八篇 論「人醫」與「物醫」

九七

第二十九篇 自然第一・經驗第二・科學第三

一〇〇

第三十一篇 自然療法救國論

一〇七

第三十二篇 我們對文復會中西醫合作研究推行委員會成立後之省思

——一、希望促成「中西醫分別立法」；二、希望全國至少有四個醫學…… 一一二  
(附：中華民國自然療法學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主席致詞)

附 錄

一、國父對提倡中醫藥之偉大啓示

一二〇

二、發起組織中華民國自然療法學會之緣起

一二八

# 第一篇

## 響應魏凌雲教授提倡「人人醫學」 兼為「中華民國自然療法學會」催生

魏凌雲教授最近在陽明醫學院、中國醫藥學院、淡江文理學院，以及中南部中醫藥團體，作一系列有關宣揚中醫之學術演講，尤其六月二十八日，應臺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藥公會、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之聯合邀請，用「開創中醫工程」這個題目，向近一千位慕名聽講者，發表其精闢之言論，深獲聽眾之感動與敬佩。

魏教授首先發問，自五四運動以來，德先生與賽先生，子子孫孫，被引進了不少，但是中國人對本位文化以及對世界文化，有些什麼貢獻呢？魏教授認為只有在中國的寶貴文化遺產中，取出中國醫學，與西方科技結合在一起，才有希望使中國人的學問將來在世界上具有領先地位。

於是把他中國人最不提倡的中國醫學，中國醫學中最難懂的「陰陽、五行、氣」，作科學之解釋。把一般人認為最不科學的東西，在他看來，是最值得開發的寶藏，和最值得創造的工程。

魏教授認為隨現代物理科學的進步，德國、法國、日本學者的努力，中國醫學是最適合於發展「物理醫學」的條件，將來由於運用電子診斷法，並可用電子診脈，不必用如目前西醫之照X光、驗血、驗尿；而且把中醫最難能的配方技術，亦可交由電腦處理。將來人人可以應用「物理診斷」和「物理治療」兩用儀器，就好像現代人之應用錄音機、照相機、電視機一樣的普遍，目前歐美已開始採行，行見將來是一個

「人人醫學」的天下。也就是說，醫學不再是專業醫生所能壟斷，如用目前的眼光來看，將來人人都有成爲「密醫」的可能。

誠如魏教授所說，現代是「化學醫學」時代，尤其西藥，大都是純化學製品，有些藥的副作用相當大。我們試看最近因爲發現中藥摻用西藥，引起軒然大波，輿論幾乎一致撻伐，有些患者，也不打算找中醫看病了。嗚呼！中藥中摻用西藥，固然不對，但是大家爲什麼不想一想，中藥中只參用一點點西藥，就會鬧出不可開交的惡果，那麼，全部西醫應用不可計算的西藥，又將如何？現在人類，即使有意避用西藥，但是牲畜、魚類、飲水、添加劑、農產品，已普遍受到污染，而被我們天天吃下肚子裏，那一點點摻用的西藥，又算得什麼呢？當然本刊並不是在爲中藥摻用西藥之事辯護，本刊對於西藥，是深惡痛絕的，有每一期的言論可證。

美國醫學權威畢勒博士，在其所著的「食物是最好的醫藥」一書中，引用百年前荷美斯醫生極其沉痛的幾句話：「我堅信如果將現在所用的藥物沉於海底，將會有益人類，可是對魚類有害。」可憐的人類，比之百年前，其受荼毒之慘，公害之深，又不知若干倍了。

因此，現代人類應該有一個最起碼的要求，那個要求是什麼呢？那就是希望出現一個不吃藥的醫療方法——「不藥療法」，也就是所謂「自然療法」，現在正在各國流行起來。而魏教授所說的「物理醫學」，也正是「自然療法」之一環。

自然療法，雖在世界各地流行，可是在我國却無人提倡，大家對之也非常陌生，惟本刊自六十五年十一月創辦之時，始加以大力介紹與引進，並於六十九年九月，結合我國對自然療法有認識之人士，並獲得黨國元老陳立夫先生之支持，推薦年高德劭的王德溥先生領銜向內政部申請成立「中華民國自然療法學會

」，申請書於六十九年九月十日寄出，內政部即於九月十七日函詢衛生署意見，以後即如石沉大海；內政部又於本年二月十一日函請衛生署儘速惠覆，以憑參辦，迄今為時亦甚久，未見消息。

我們籌組「中華民國自然療法學會」之動機何在？已詳在該會發起組織之緣起一文中（見11頁），可以參考。復查任職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美國一位主要藥物學家芳斯伍茲教授，於一九七九年（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透過合衆國際電訊，提出呼籲：「西方的醫療方法太昂貴、太複雜，在西元二千年前，不足以為世界上每一個人提供足夠的健康照顧。全球必須研究傳統藥學，如同類療法、自然療法以及草藥等，以確保二十一世紀人人能夠獲得適當的健康照顧。」我國的中央日報，曾加以轉載（詳見12頁），何以衛生當局，對此漠不關心？而且申請有如此之困難？實屬費解！

最近美國太平洋自然療法醫學院，通函全世界四十國家之元首、司法當局、衛生當局、教育當局、反對黨之領導人等，詢問該國對自然療法之意見與政策，我國亦在被調查之列（詳見12頁），如果彼等獲悉「自然療法」在中國有如此之困難，不知作何感想？

何以彼等對「自然療法」之調查，不直接與衛生當局聯繫，而同時分函一國之元首、司法、教育，以及反對黨之領導人呢？此因自然療法所倡導的是「不藥療法」，與以「藥物療法」為主要目的之衛生單位，其利益有所衝突，而不為所喜。例如在六十八年春間，臺南市衛生單位取締一位市民為傳授科學內功，促進身體健康，刊登廣告，認為非法而處以罰鍰，被告不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六十九年度判字第530號判決，略謂「以科學內功傳授他人，並非屬於醫療業務，不能加以處罰，原處分應予撤銷」，而獲勝訴。查「內功」不過是「自然療法」之一種，即引起如此之忙煩，則衛生當局對「自然療法」之種種顧慮，不無原因。此所以太平洋自然療法醫學院必須分函一國之元首、司法當局、教育當局

、反對黨之領導人等，其用意即是欲請為民之公僕者，應以全民之福利着想，而不應受衛生單位單方面之牽制。

準此以觀，魏凌雲教授所提倡之「人人醫學」，想亦必為衛生當局之所不樂聞。但世界之潮流無法阻止，科學之目的，在於促進全人類之福祉，衛生單位，應謀求適應之道，而不是站在本位立場，來衡量其利害得失。

民國六十六年，歸國學人吳森教授，以一篇「從『比較文化』及『科學哲學』看中醫的精神」一文（見本刊第三卷第二期），提出中醫只可科學化，而不可西醫化之建議，希望擔負發展科學研究重任的「國科會」，正視他的意見，獎勵中醫科學的研究。而今魏凌雲教授，向國科會提出五年研究計劃，每年經費新臺幣三千萬元，正是促使中醫科學化的具體行動，希望能樂觀其成，由他來開創一個令中國人揚眉吐氣的世紀！

至於自然療法，全世界各國皆有，何以中國獨無？衛生單位如認為有所衝突，則儘可借助他山，參考其他國家之措施，提出因應辦法，而不是一味積壓所能了結。我國之元首、司法當局、教育當局、反對黨領導人，甚至全國的輿論，亦到了應該過問此事的時候。

（大同中醫雙月刊第四卷第六期——總號24期／＼70年8月）